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7)苏0509破7号之一

申请人：苏州金三角塑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7年3月22日，本院根据苏州清澄铝型材料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苏州金三角塑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管理人。2017年3月31日，本院在人民法院报上发布公告，并在受理后25日内向所有已知债权人发出书面通知，公告及通知载明的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2017年5月6日。截至2017年5月6日，共有6位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依法对申报的债权进行了审查，并另调查公示了迟伟、倪才荣的职工债权。2017年5月16日，管理人根据审查及调查公示的情况编制了债权表，并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会议进行中，所有债权人均一致表示对该债权表无异议，且债权表中所列债权均已经诉讼、仲裁程序处置。管理人当场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因债务人、债权人对于管理人提交的债权确认表上记载的债权均无异议，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苏州清澄铝型材料有限公司等8位债权人的债权（详见无争议债权表）。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张有顺
审 判 员 章 伟
审 判 员 郝 振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沈 芳

附：无争议债权表

无争议债权表

序号	债权人	债权数额（元）	债权性质
1	迟伟	42500.00	职工债权
2	倪才荣	40800.00	职工债权
3	苏州清澄铝型材料有限公司	177854.00	普通债权
4	苏州华建玻璃有限公司	88787.25	普通债权
5	吴江市鲈乡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43021.45	普通债权
6	方惠生	231190.00	普通债权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盛泽支行	5718603.73	普通债权
8	梅志家	233254.00	普通债权
合计		8576010.43	